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19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工作分載於兩份報告：其一是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及其職權範圍內各級法院的資料；其二是年報，旨在報告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這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19 年報告》交代推薦委員會於 2019 年的工作。

為幫助保護環境，兩份報告均只會上載至我們的[網站](#)。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19 年再度委任一名委員，並委任一名新委員，任期最長為兩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2019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主席）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GBS，JP（律政司司長）

### 法官

張舉能法官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朱芬齡法官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大律師及律師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熊運信律師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蘇紹聰博士，律師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馮婉眉女士，BBS，JP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陳黃穗女士，BBS，JP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關於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一般通過會議進行，偶爾亦藉傳閱文件進行。2019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四次會議，會上討論了七份文件，並且就推薦司法任命通過了24項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傳閱了六份文件以供委員考慮，從而就司法任命通過了一項決議，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延續至超逾其正常退休年齡通過了兩項決議，就進一步延長任期通過了四項決議，以及就續聘和聘用條件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事宜通過了一項決議。

## 2019 年就司法任命作出的推薦

1. 2019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共 25 位人選，出任四個在高等法院、六個在區域法院以及 15 個在裁判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見下表。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競爭事務審 裁處主任法 官及副主任 法官	土地審裁處 庭長	首席區域 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 法官
1	2	1	1	5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裁判官
1	14

2. 此外，推薦委員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延續至超逾其正常退休年齡提出兩項建議，以及就進一步延長任期提出四項建議。詳情見下表。

裁判法院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5	1

3. 另外，推薦委員會就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事宜提出一項建議。詳情見下表。

區域法院
土地審裁處成員
1

## 2019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 終審法院

1.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期三年，由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高等法院

2.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潘兆初法官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3.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區慶祥法官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4.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下列六名人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

### 姓名

李運騰法官  
吳美玲法官  
潘兆童法官

*於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 姓名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

### 姓名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姓名

陳靜芬資深大律師

5.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再度任命鮑永年資深大律師及何東鳴資深大律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6.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再度任命林雲浩法官及歐陽桂如法官分別出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任期仍為三年，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7.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黃國瑛法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任土地審裁處庭長。

**區域法院**

8.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陳振國法官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出任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9.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下列五名人士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

姓名

練錦鴻先生  
彭家光先生  
謝沈智慧女士

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

姓名

陳錦泉先生  
萬可宜女士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 主席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

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02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法官於 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1978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他於 1978 年獲得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大律師執業資格，1980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分別於 1983 及 1990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馬法官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4 年，他獲選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11 年，他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2012 年 6 月，他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 2012 年 11 月獲牛津大學哈里斯曼徹斯特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榮銜。2016 年，他獲選為中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19 年，他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馬法官現為英國賓漢法治中心（**Bingham Centre for the Rule of Law**）贊助人，亦為國際訟辯培訓學會贊助人。

## 當然委員

###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GBS，JP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於2018年1月6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她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鄭女士具特許工程師及特許仲裁員資格，過往經常在複雜的國際商事和國際投資糾紛中獲委任為仲裁員或代理人。

鄭女士是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創始成員及前任主席，國際商事仲裁會前任副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主席，2008年經全球選舉成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2011至2017年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特委法官，現為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並曾任世界銀行制裁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是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院士，亦曾擔任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國際仲裁與爭端解決高端研修項目的項目主任。

## 委員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大學攻讀法律，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他於 1985 年在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張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則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2001 年 12 月，他開始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法官於 2004 年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於 2008 年出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張法官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成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庭長。2018 年 10 月，張法官獲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張法官在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主席或成員，亦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張法官是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

朱芬齡法官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在 1982 年及 1983 年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她於 1985 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 199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

朱法官於 1983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她於 199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裁判官，此前則為私人執業大律師。1995 年，她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1997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她於 2011 年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

朱法官曾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現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戴啟思先生在牛津大學林肯學院修讀英國語文及文學；但 1975 年，他在大學的最後一年決意成為大律師。他加入林肯法律學院，並於 1977 年取得大律師資格。在曼徹斯特完成實習後，他加入當地的大律師辦事處，在北巡迴審判區執業七年，處理各類普通法案件。

1985 年，戴啟思先生加入香港律政署任職檢察官。他曾短暫參與檢控工作，之後轉入法律政策科，輔助律政專員和律政司。

1989 年，戴啟思先生獲委任為助理律政專員，專責起草《人權法案》。隨後兩年，戴啟思先生與法律草擬團隊合作，最終擬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他亦就此新法例可能帶來的影響，向各政策科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戴啟思先生一度代表香港政府出任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英方代表成員。1991 年，英國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部份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派代表團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而戴啟思先生亦是該代表團的成員之一。

戴啟思先生 1991 年底離開政府轉往私人執業，1997 年成為最後一批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的大律師。戴啟思先生出任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多年，2005 年更成為執委會主席，並執掌此職兩年。2018 年 1 月及 2019 年 1 月，他分別第三度和第四度獲選為主席。自 2020 年 1 月起，他第五度擔任該職。

戴啟思先生專攻憲法和行政法，過往在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中，包括 1997 年前在樞密院聆訊的案件和其後在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曾分別代表申請人和答辯人出庭。戴啟思先生尤擅於處理關於出入境法的案件，早於 1990 年代初便代表越南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出庭，其後又代表根據《基本法》尋求確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內地人。較近期，戴啟思先生參與數宗案件，是關乎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戴啟思先生曾出庭處理包括引渡事宜等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案件；亦曾處理有關選舉的案件，包括選舉呈請案件，以至就投票和參選方面的限制而提出合憲性質疑的案件。戴啟思先生亦接辦紀律審裁案件及其他規管事宜，偶爾亦在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刑事上訴案件中出庭代訟。

## 熊運信先生

熊運信先生自 2003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他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擔任律師會會長，現時，他是律師會前會長，亦是律師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

作為律師會的代表，熊先生出任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財務匯報局以及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熊先生是香港樹仁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的客席法律教授，亦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的客席教授。

熊先生於 1995 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現為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 蘇紹聰博士

蘇紹聰博士是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就股東爭議、與房產及投資相關的訴訟及爭議，以及與內地相關的仲裁及爭議提供法律意見。

蘇博士是亞洲多個仲裁員小組的成員，也是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他擁有赫爾大學法學學士（1985年）、香港大學法學碩士（1993年）、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1997年）和北京清華大學法學博士（2005年）學位。

蘇博士亦是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托公證人。他曾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現時是香港律師會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及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小組主席。

## 馮婉眉女士，BBS，JP

馮婉眉女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8 至 2015 年）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2011 至 2015 年）。

馮女士擔任不同職務期間，積極推動本港以至其他地區金融市場的發展。她擁有豐富的金融市場經驗，在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馮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政府事務。她曾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馮女士現時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恆隆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和西太平洋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於 2013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她對香港銀行業發展的寶貴貢獻。她於 201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陳黃穗女士，BBS，JP

陳黃穗女士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一直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保險投訴局主席、香港小童群益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成員。

陳黃穗女士曾任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22 年，現時為國際消費者聯會贊助人。她亦曾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等職。

與法律有關的任命方面，陳黃穗女士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

## 廖柏偉教授，SBS，JP

廖柏偉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教授及榮休教授。廖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經濟學講座教授和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創所所長。廖教授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理事會成員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廖教授為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和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1981 至 82 年），並曾獲選富布賴特傑出學者（2000 至 01 年）。

廖教授現時是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在教學、研究和行政工作以外，廖教授亦熱心於公職。他現時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曾任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委員等。

廖教授於 1999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學術成就超卓，且積極為香港公眾服務」。他於 2006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